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在職進修合約書

立書人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稱甲方)與 (以下稱乙方)

乙方擬申請在職赴 進修，經甲方核准進修後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進修期間：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。

二、乙方於進修期間仍應遵守本校規定，並於完成進修後返校服務，未完成返校服務義務時不得主動離職或再申請進修。

返校服務時間以進修年數同等比例計算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；未完成相對服務期間離職者視為違約。

三、乙方如中斷進修，自失去進修資格之時起，二年內不得主動離職或再申請進修，並應賠償違約金。

四、未完成本合約之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

1.(未履行義務之年數)＊（進修起始學年之本俸壹個月），「進修年數」以一年為一基數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。

2.歸還進修期間由甲方補助之費用，無補助則免。

五、乙方之連帶保證人須對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二點、第三點之事項，或履行返校服務期限間因個人原因免職或不續聘，負連帶保證之責。

六、進修期間甲方得視乙方需求協助調整上班時間，惟該調整不得影響單位業務之運作；若進修期間考績達丙等時應停止進修並返還補助費用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參份，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以為憑。

甲方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（關防）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乙方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保證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